

致青春小说读后感(模板5篇)

当看完一部影视作品后，相信大家的视野一定开拓了不少吧，是时候静下心来好好写写读后感了。当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读后感的时候却不知道该怎么下笔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读后感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致青春小说读后感篇一

那些男孩，教会我成长。

那些女孩，教会我爱。

我们要爱了，才会知道这就是爱。

我们要恨了，才知道，恨也是因为爱。

在这个炎热无比的夏天里，我看了郭敬明写的一本名叫《夏至未至》的书。这本书使我记忆犹新，也使我明白了什么是爱。

这是一部青春励志的小说。里面讲了陆之昂、傅小司、立夏、七七、遇见等一群追梦的青春少男少女如何为自己的梦想努力着。

他们坐在炎热的教室里，在题海里冥思苦想，为的就是有一天化茧成蝶。但现实与梦想还是有差距的，现实的虚伪吞噬了美好的'梦想，黑暗的光夺走了心的纯洁。陆之昂为兄弟情谊被关在监狱里，立夏中计离开了小司，傅小司失去所爱而不再执笔画画，遇见离开了青田又失去了段桥，七七变成了背叛者。结局总是那么悲伤。

而这一切一切的结局，都是因为爱。

想到自己，我觉得十分惭愧。我总是经常对爸爸妈妈说我爱他们，却从没有真正为他们做过什么。而爸爸妈妈对我的爱才是伟大的。他们生下了我，把我从一个无知懵懂的小女孩变成现在这样一个懂事听话的小学生。我很感激他们，也谢谢他们对我的爱。

爱是无私的，爱是伟大的。希望大家通过我的介绍看了这本书，能将爱散发到全世界。

致青春小说读后感篇二

其实刚开始看这本书的时候我曾经停下来过，因为类似的校园小说一开头总是不能免俗的以大一新鲜人对大学的好奇、介绍周围的环境和同学、以及卧谈会作为开端。而且一开始的“玉面小飞龙”是个被宠坏的小小姐——我不喜欢太娇纵的女生。再者作者的文字淡然平述，也没有特别吸引我的地方，于是看了一点开头便转去看《乱神馆记》了。

后来看完了《乱》，总觉得这本这么热门的小说我最起码应该有始有终的去看完它，才发现让人感动的东西慢慢的涌现出来了。

在郑微扬言要追陈孝正的一开始我还是不喜欢她的，哪有那么自私且不顾别人感受的女生？！直至小飞龙要放弃了，我对她的感觉才慢慢的开始好一些——也只是一个得不到心爱的玩具的小女生罢了。

郑微的确是个非常勇敢的女生。看的时候我就在想，如果我碰到一个我很喜欢的男生，会不会也会像她那样不顾一切的去追求？答案显然是不会，蝎子不允许我那么做。所以郑微应该是双子座吧，而陈孝正到有点像天蝎的样子。

郑微说，如果她付出十分，他只回报五分，那她就给他二十分，他不就可以给她整整十分？

话说得没有错，只是这种追求值得吗？每个人的感受与价值观不同吧。

没想到作者把郑微的故事写得那么长，长到林静去了美国回来，长到陈孝正去了也美国也回来，长到不顾一切的玉面小飞龙变成了成熟的职业女性。

不过我更喜欢长大后的郑微。

年轻的郑微冲动莽撞，因为那时候她有鲁莽的资格；而当她长大，终于明白了自己不再拥有这种资格，便开始变得沉稳内敛。很多人会为这种转变可惜、遗憾，但却是我们不得不面对的现实。

至于林静和陈孝正这两个男人，我分不清楚到底对谁更有好感。因为他们都是那么的自私，却又那么的真实。他们总是围着以自己为中心点的生活而努力着，他们就像是随时会出现在我们生活中、碰面要说hello的那个人。他们有柔情也有绝情，他们有默默奉献也有不择手段，所以我没办法用单纯的“好”或“坏”来评定他们，也没有办法对他们的感情一边倒。或许这就是像文中所说的：“每个女孩的生命中都有过一个陈孝正，但最后嫁的却都是林静”一样吧。

其实我很害怕陈孝正这样的男人，这种出生在不富裕的家庭，却有才华有目标有欲望、但没自信的男人。他们太爱拿“贫穷”为借口，为自己一步步的攀爬而作的牺牲来寻求可以开脱的理由。于是当他们爬到欲望的顶峰的时候，回头看看却发现，自己已经丢失了比攀上顶峰更有价值的东西了。

——致我们永不腐朽的青春。

致青春小说读后感篇三

隔了许久，我还记得傅小司那双迷离的，毫无焦点的大雾一

般的眼眸。还有为他付出所有的淳朴女孩儿，立夏。

永远铭记着那连成一片的香樟树，绿色的波浪下，伫立的那个阳光开朗的男孩儿-陆之昂。身旁默默低着头的傅小司，他们彼此依偎取暖，彼此安慰扶持。我还会回想起，他们身下翻飞的尘土还有那永远脏兮兮的ck外套。

记得他们雍奢的家境，微笑的脸颊。

第一次，立夏撞到傅小司，他们的命运齿轮就随之开启，好像是天生的契合，天生的依偎。直到“祭司”的出现，才让立夏看清了自己身边的男孩。不苟言笑的皮层之下，是她无法触及的才华。

他们身边出现过太多的人：遇见，断桥，青田，颜末，李嫣然，程七七以及那些他们身后的支持者。他们给足了小司磅礴的勇气，撑起了足够强大的臂膀，来守护着他，而他却还是那个寂寞如从前的孩子。

即便拥有了一切。

即便生活一帆风顺。

即便后来，他们走的`走，散的散……

但生活还在继续，哪怕所有人都不在了，它也会无情的转走，流向不知名的哀伤。

那些男孩，教会我成长。

那些女孩，教会我爱。

致青春小说读后感篇四

有些时候，很多事情就像一个圆，你辛辛苦苦绕了一大圈之后，发现还是回到了最原始的出发点。有时，爱情也不例外。

来过，爱过，等待过，就像飞蛾扑火般奋不顾身地去追求爱情的郑微，经历了多少曲折与刻骨铭心后，还是回到了最初的路口，与最初遇见的那个人一起收获最真实的幸福时，即使她不会是以以前那个一如既往地勇敢，愿赌服输地付出的小飞龙了，但是，我还是觉得她是幸福的。有可以依靠的肩膀，有牙牙学语稚嫩可爱的孩子，还有夜半醒来可以温暖心房的橘黄色灯光，琴瑟在御，莫不静好。执子之手，与子偕老。足以。往事如烟，突然在某个深夜惊醒，想起那个让她爱过心痛过的人，一声叹息，一个释然的微笑，人生不过如此。那些人那些事，随着时间的沉淀，最终在记忆中风干，无法再鲜活成当年的你我。

那时，你爱谈天我爱笑，不知怎么睡着了。郑微睡着了，睡梦中的她还带着甜甜的笑。林静说过会等她，那就一定会等她，明天，也许明天他就会给她电话了。明天，谁又知道明天究竟是哪一天，就像年少时老师写在黑板上的那个无法解开的未知数。一场大哭之后，时间的安抚，终于将爱情转移到另一个胸膛。一个女孩，还是一个洋溢着青春活力，清丽的女孩，奋不顾身去追求一个冷漠，无动于衷的男生。流言蜚语还是冷眼相看都不在乎，她说，如果你爱上一个人却没有告诉他，一切又有什么意义。这一点，我相当佩服。的确，如果你爱上一个人，他却一辈子都不知道，或许，这就是一种遗憾。她来过，爱过，努力过，得之是幸，不得是命。然而，年少的我们还不知道有得不到的宿命。

毫无音讯的三年，这可以看成是等待，却不知道是在等谁？会是谁？愿意在地毯的那一端等我，向我伸来可以紧紧握住的手？我一直觉得，把年轻纯真的女孩一个人搁着，让她自己去体验社会的人情冷暖，然后变得适应社会的圆滑世故是

一件残酷的事。心无定居，哪儿都是漂泊。一个人上班，一个人回家。起风时裹紧大衣，摔倒了自己爬起，受了委屈也是一个人扛着。就这样，玉面小飞龙的郑微逐渐变强。等待，不是谁都可以做到。寂寞孤单，大多数男生应该是最受不了的。有些男生转变的速度快地惊人。上一秒他说他喜欢你，下一秒你拒绝了，他立刻换人表白。有一天，你会在路上发现，曾经向你表白的那些男生身边有了另一个女孩，你微笑地向他打招呼，好一点的情况是你们依然还是好朋友，可以微笑。可以寒暄。然而糟糕一点的情况是他压根当做不认识你，扭转目光似乎没见到，从此，擦肩，陌路。

时间是女人最大的敌人，再多的化妆品也掩盖不住岁月的痕迹。麻木地相亲，她无法再爱了，毕竟，累了。三年后，戏剧性地林静和陈孝正几乎同时回来，同时企图挽回过往。小说就是小说，趁她还没人老色衰时重逢了，你未婚我未嫁，我们还有机会在一起。可笑，多么可笑，现实哪有那么多巧合，哪还有那么多机会？看到这里，我还是为郑微感到幸庆，至少她深深爱着的人都回来了。女生是很容易心软的，几句温柔的话几乎就可以把她哄回来了。陈孝正是很有把握可以牵回她的手，可是为什么他还要为了他所谓的地位名利而放开了她？！终于当他懂了，后悔了，一切却来不及了。对不起，明天我就要成为别人的新娘了。

后记：这本书是好朋友某猪送给我的生日礼物，很有味道的一本书。也很现实。在这里表示感谢哈！同时，衷心祝福某猪能找到属于自己的幸福！加油，一定可以的。

致青春小说读后感篇五

夏至未至，荷花开满了北湖，来这儿游览观光的人真多，尽管细雨蒙蒙，但游人们的兴致仍很高。

我们这条游船上的“艄公”是一个扎羊角辫的小姑娘。她看上去十四五岁的样子，穿着一件粉红色花褂，两条裤腿向上

挽着，赤脚站在小船上，浑身散发着土乡土气。小船飘飘悠悠地行驶在湖道里，我们船上共有五名乘客：我、爸爸、一位爷爷和一对青年男女。天公不作晴，雨越下越大，小姑娘吧雨衣让给了老爷爷，自己冒着雨撑船。船缓缓行驶，穿过一座小桥，我们便来到了北湖的岸边。这里荷花真美呀！十里荷塘溢花香，千顷芦苇荡轻风。

船靠近岸边，游人纷纷上岸。有的人在争奇斗艳的荷花旁照相留念，有的在津津有味地品尝莲子。这是，和我同船的青年男女趁人不注意，采了两朵荷花，撑船的小姑娘见了说：“大哥哥大姐姐，这里的荷花只许看，不许采。”哪男女杏眼一瞪，吼道：“哼！这乡巴佬，采朵花算什么？”便摇摇头，走了。午时，我和爸爸在路边等车，正巧，那对青年男女也在等。只听见远处传来一阵急促的喊叫声：“等一下——！”只见那位撑船的姑娘气喘吁吁地跑来。她通红的脸蛋上挂着汗珠，手里拿着一个黑色的女士挎包，走到青年男女面前：“大姐姐，这是你的包吗？我在船上捡到的！”“啊！是，是...这是我的包！”女青年答道。

男青年立马说：“真是太感谢你了！”说罢，便取出几张“伟人头”要塞给小姑娘。“俺不要”说着，便跑远了。车上，透过窗户，我又看到了哪出淤泥而不染的片片荷花，闻到空气中弥漫的阵阵花香。